

编号：SGCC-SC-NC-JL-ZN-03

2011年编制

2019年修订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设备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

2019年09月



目 录

[1 总则 6](#_Toc21599932)

[1.1 编制目的 6](#_Toc21599933)

[1.2 编制依据 6](#_Toc21599934)

[1.3 适用范围 8](#_Toc21599935)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8](#_Toc21599936)

[2.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8](#_Toc21599937)

[2.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8](#_Toc21599938)

[2.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9](#_Toc21599939)

[2.4 考虑全局，突出重点 9](#_Toc21599940)

[2.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9](#_Toc21599941)

[2.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9](#_Toc21599942)

[3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9](#_Toc21599943)

[3.1 危险源分析 9](#_Toc21599944)

[3.2 危害程度分析 10](#_Toc21599945)

[4 事件分级 10](#_Toc21599946)

[4.1 特别重大事件 11](#_Toc21599947)

[4.2 重大事件 11](#_Toc21599948)

[4.3 较大事件 12](#_Toc21599949)

[4.4 一般事件 13](#_Toc21599950)

[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14](#_Toc21599951)

[5.1 指挥机构 14](#_Toc21599952)

[5.2 工作机构 15](#_Toc21599953)

[5.3 专家组 18](#_Toc21599954)

[5.4 公司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18](#_Toc21599955)

[5.5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19](#_Toc21599956)

[6 预防与预警 20](#_Toc21599957)

[6.1 风险监控 20](#_Toc21599958)

[6.2 预警分级 22](#_Toc21599959)

[6.2.1 红色预警 22](#_Toc21599960)

[6.2.2 橙色预警 22](#_Toc21599961)

[6.2.3 黄色预警 22](#_Toc21599962)

[6.2.4 蓝色预警 22](#_Toc21599963)

[6.3 预警发布 23](#_Toc21599964)

[6.4 预警响应 23](#_Toc21599965)

[6.4.1 红色、橙色预警响应 23](#_Toc21599966)

[6.4.2 黄色、 蓝色预警响应 25](#_Toc21599967)

[6.5 预警解除 26](#_Toc21599968)

[7 应急响应 26](#_Toc21599969)

[7.1 响应程序 26](#_Toc21599970)

[7.2 先期处置 27](#_Toc21599971)

[7.3 响应启动 27](#_Toc21599972)

[7.4 响应行动 28](#_Toc21599973)

[7.4.1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响应行动 28](#_Toc21599974)

[7.4.2 较大、 一般事件响应行动 30](#_Toc21599975)

[7.5 应急救援 30](#_Toc21599976)

[7.6 响应调整 31](#_Toc21599977)

[7.7 响应结束 31](#_Toc21599978)

[8 信息报告 32](#_Toc21599979)

[8.1 报告渠道 32](#_Toc21599980)

[8.1.1 预警行动阶段 32](#_Toc21599981)

[8.1.2 事件响应阶段 32](#_Toc21599982)

[8.2 报告内容 32](#_Toc21599983)

[8.2.1 预警响应阶段 32](#_Toc21599984)

[8.2.2 事件响应阶段 32](#_Toc21599985)

[8.3 报告程序 33](#_Toc21599986)

[8.3.1 预警行动阶段 33](#_Toc21599987)

[8.3.2 事件响应阶段 33](#_Toc21599988)

[8.4 报告要求 33](#_Toc21599989)

[8.5 信息发布 34](#_Toc21599990)

[9 后期处置 34](#_Toc21599991)

[9.1 恢复生产 34](#_Toc21599992)

[9.2 保险理赔 34](#_Toc21599993)

[9.3 总结及改进 34](#_Toc21599994)

[9.4 奖惩 35](#_Toc21599995)

[10 应急保障 35](#_Toc21599996)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5](#_Toc21599997)

[10.2 应急队伍保障 35](#_Toc21599998)

[10.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6](#_Toc21599999)

[10.4 经费保障 36](#_Toc21600000)

[10.5 技术保障 36](#_Toc21600001)

[10.6 其他 37](#_Toc21600002)

[11 培训与演练 37](#_Toc21600003)

[11.1 培训 37](#_Toc21600004)

[11.2 演练 37](#_Toc21600005)

[12 附则 38](#_Toc21600006)

[12.1 预案制定与解释 38](#_Toc21600007)

[12.2 预案修订和更新 38](#_Toc21600008)

[12.3 预案评审和备案 39](#_Toc21600009)

[12.4 预案实施 39](#_Toc21600010)

[13 附件和附表 39](#_Toc21600011)

[13.1应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39](#_Toc21600012)

[**13.2信息上报格式** 40](#_Toc21600013)

[**13.3其他报表格式文本** 48](#_Toc21600014)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高效、快速处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生产、基建、 农电、经营等领域设备设施损坏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设备事故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及相关预案，结合公司实际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 9002-2006）

《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导则（试行）》（电监安全﹝2009﹞22号）

《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电网公司应急工作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安监﹝2012﹞1821号）

《国家电网公司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国家电网安监﹝2007﹞98号）

《国家电网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电网安监﹝2010﹞1406号）

《国家电网公司应急预案评审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安监﹝2010﹞414号）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气象灾害处置等四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家电网生﹝2010﹞492号）

《四川省电力公司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管理办法》（川电安监﹝2009﹞42号）

《四川省电力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川电安监﹝2010﹞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电力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监能安全﹝2014﹞17号）

《关于印发<四川电力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监能安全﹝2014﹞18号）

《关于四川电力应急预案评审及备案工作的补充通知》（川监能安全﹝2014﹞180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和处置生产、基建、农电、经营等领域中发生的各类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以及因火灾和外力等因素造成的生产设备设施损坏事件。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2.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把保障公司员工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设备设施损坏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各类危害。

## 2.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设备设施损坏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 2.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开展设备设施损坏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 2.4 考虑全局，突出重点

采取必要手段保证大电网安全；通过灵活方式重点保障高危客户、重要客户应急供电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电。

## 2.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充分发挥公司集团化优势，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作，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协同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 2.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加强设备设施损坏事件预防和处置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充分发挥公司 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设备设施损坏事件的能力。

3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 3.1 危险源分析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经营区域覆盖南充市嘉陵区，由于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增加，电力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公司所经营维护的输配电设备构成日益复杂，数量大分布地域范围广、环境条件差异大，给设备的运行维护带来很大的挑战，设备设计、制造和安装的质量缺陷、极端恶劣天气、运行维护不当等多种因素都可能导致设备事故发生。另外，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的市政、交通等项目建设中存在违章施工、违章搭建，容易误碰电力设施引发设备事故。此外，不法分子的人为蓄意破坏电力设施也会引起设备事故。

## 3.2 危害程度分析

由于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质量不良，运行维护措施不当，生产经营场所火灾及外力破坏会引发设备设施损坏等设备事故。重大及以上电力设备事故除了会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外，还容易引发次生事故，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电力供应中断，抢修恢复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应综合考虑以上因素。

4 事件分级

根据设备事故的损失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可能导致电网紧急情况等, 将设备事故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 4.1 特别重大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设备事故特别重大事件：
（1）事故造成 1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造成 30 人及以上受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2）事故造成嘉陵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前的30%及以上，重要发电厂停电、重要输配电设备受损，对35kV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

（3）事故造成公司2个以上变电站全站失压的；

（4）事故造成运行中的输电线路倒塔断线，或造成10条及以上 10kV线路倒塔断线的；

（5）事故造成重要供电负荷出现供电中断：导致重大保电任务现场停电；造成10人及以上人员死亡，或30人及以上人员受伤；

（6）事故造成10个乡镇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10kV 线路停运10条以上；

（7） 高危企业或公共场所发生特大设备事故，根据政府救援需要，指挥长决定进入公司I级应急响应状态的。

## 4.2 重大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设备事故重大事件：

（1）事故造成公司系统5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
或者20人及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

（2）事故造成嘉陵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前的20%以上30%以下，重要输配电设备受损，对跨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的；

（3）事故造成公司1个35kV变电站全站失压的；

（4）事故造成运行中的6条及以上 10kV线路倒塔断线的；

（5）事故造成重要供电负荷出现供电中断：导致重大保电任务现场停电；造成5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20人及以上30人以下受伤的；

（6）因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导致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的；

（7）高危企业或公共场所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根据政府救援需要，指挥长决定进入公司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的。

## 4.3 较大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设备事故较大事件：

（1）地质灾害造成公司系统3人及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20人以下受伤的；

（2）地质灾害造成嘉陵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前的 15%以上20%以下，重要输配电设备受损，对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的；

（3）地质灾害造成运行中的3条及以上 10kV线路倒塔断线的；

（4）地质灾害造成重要供电负荷出现供电中断：导致重大保电任务现场停电；造成3人及以上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受伤；

（6）因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

（7）高危企业或公共场所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根据政府救援需要，指挥长决定进入公司Ⅲ级应急响应状态的。

## 4.4 一般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公司设备事故一般事件：

（1）地质灾害造成公司系统2人死亡，或者5人及以上10人以下受伤的；

（2）地质灾害造成嘉陵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前的10%以上15%以下，重要输配电设备受损，对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的；

（3）地质灾害造成运行中的1条及以上 10kV线路倒塔断线的；

（4）地质灾害造成重要供电负荷出现供电中断：导致重大保电任务现场停电；成1人及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5人及以上10人以下受伤；

（5）地质灾害造成1个乡镇供电区域大面积停电，10kV 线路停运1条以上；

（6）因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7）高危企业或公共场所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根据政府救援需要，指挥长决定进入公司Ⅳ级应急响应状态的。

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5.1 指挥机构

5.1.1 公司设立应急指挥中心，是公司系统包含设备事故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各类应急处置的指挥、组织、协调。公司总经理担任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负责全面指挥公司包含设备事故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副指挥长。应急指挥中心成员由公司运维检修、安质部、营销、发建、财务、办公室各部门负责人组成。

5.1.2 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包含设备事故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接受国家电网公司的领导,研究、建立和完善包含设备事故应急在内的公司应急体系；

（3）研究决定包含设备事故应急在内的公司各类应急工作重大决策和部署；

（4）统一领导包含设备事故应急在内的公司各类应急工作；
 （5）负责包含设备事故在内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组织、协调。

## 5.2 工作机构

5.2.1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下设设备事故处置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办公室设在运维检修部，负责设备事故突发事件的归口管理。

5.2.2 应急办的主要职责是：
（1）在应急指挥中心开展 24 小时专业化值班，负责设备事故突发事件和救灾抢险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送工作，负责与国家电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

（2）日常工作状态下，负责组织开展设备事故应急体系的建立完善、应急制度贯彻和落实、 应急队伍组建和培训、 应急物资计划编制和审定、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负责设备事故突发事件预防及预警等工作；

（3）应急状态下，负责设备事故突发事件信息分析、判断与评估；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通过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下达应急处置指令，联系协调各职能小组工作和救灾队伍、装备、物资调配，汇集各职能小组、应急分中心工作情况，组织整理各类设备事故应急信息数据；

（4）经公司指挥长同意，宣布公司进入和解除设备事故应急状态，发布和解除设备事故突发事件预警，启动和终止事件响应。

5.2.3 为加强应急指挥中心统筹组织协调作用，在设备事故应急状态下，应急指挥中心按照职能分工下设九个职能工作小组，各职能工作小组组长由牵头部门负责人担任，各参与部门（单位）依据职责负责组内相应应急处置工作。各职能小组负责将本组工作情况、信息数据和阶段性总结向应急办报送。

（1） 应急救援组：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携带特种救灾设备、应急发电车（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承担灾情初步查勘、人员救助、危险源隔离、救援营地搭建等任务，为政府救灾、灾民安置、临时医疗点等公共机构提供应急供电和照明。

牵头单位：安质部

参与部门（单位）：营销部、运维检修部

（2） 救灾抢修组：负责组织中心和区域救灾抢修队伍、装备开展抢修工作；负责国家电网公司外援抢修队伍工作协调。运维检修部、发建部组员协调受损输配电设备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运维检修部组员协调受损城市配网设备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营销部组员协调受损农村配网设备设施抢修恢复工作（界面按城市配网和农村配网生产维护界面确定）；发建部组员协调受损电网基建设备设施抢修恢复工作；营销部组员协调受损营业设施和电能计量装置抢修恢复工作。

牵头部门：运维检修部
参与部门：发建部、营销部、安质部

（3）通信保障组：负责协调处理通信故障，提供可靠的通讯、通信保障，满足事故现场与后方指挥部的语音、视频、 数据的双向传输需要，保证公司系统网络和自动化设备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与部门：运维检修部

（4）客户服务组：负责动员组织客户服务系统，向社会停电客户做好沟通、解释、协调工作，指导高危和重要客户避灾救灾工作，及时将受灾高危和重要客户保电需求向应急指挥中心汇报，组织公司系统应急发电车（机）调配，为高危和重要客户保电。其中营销部组员协助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牵头部门：营销部

参与部门：运维检修部
（5）新闻及公共关系组：负责沟通协调社会新闻媒体，按照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授权范围，负责媒体应对、舆情引导， 对外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其中，办公室组员提供公共关系协调方面的支持；营销部组员提供客户供电服务信息方面的支持；

牵头单位：办公室

参与部门：营销部

（6）治安交通保障组：负责协调掌握治安交通状况，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为事故抢险中人员、物资提供交通安全保障。

牵头部门：安质部
参与部门：办公室、运维检修部、营销部

（7）后勤保障组：负责联系协调设备物资供应厂家，组织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开展应急值班，组织应急救援物资、救灾抢险设备调拨、采购、运输等工作。其中，后勤部组员负责公司本级救灾人员生活保障， 指导协调各灾区生活保障工作；电力医院组员协调药品等医疗物资购买和调配；发建部、 财务部组员负责协调救灾项目、资金和保险理赔事宜。

牵头部门：办公室、

参与部门：运维检修部、安质部、发建部、营销部、财务部

（8） 稳定及思想工作组：按照指挥长（副指挥长）要求， 各参与部门依照职责开展处置协调工作，负责设备事故事件中员工思想稳定、伤亡受困员工及家属安抚等善后工作。其中，工会组员协调对受灾单位和职工、参与抢险单位和职工的慰问工作；电力医院组员协调伤病员医治工作；经法部组员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支持。

牵头部门：办公室
参与部门（单位）：安质部、人资部、工会

## 5.3 专家组

公司建立各专业应急人才库，根据实际需要组建应急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 5.4 公司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5.4.1 公司应建立应急指挥中心，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中心指挥长，对本单位应急工作负总责。设置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实行 24 小时专业化应急值班，由安质部负责业务管理。

5.4.2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在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经营区域内设备事故的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抢修恢复工作:

（1）接受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的领导，落实布置的各项工作；
（2）接受地方政府领导，组织力量积极参加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3）根据本单位处置设备事故工作的需要，就本单位经营区域内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请求地方政府提供应急援助；

（4）宣布进入和解除本单位的设备事故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本单位应急响应；

（5）组织领导本单位经营区域内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负责向公司报送应急信息，向社会发布应急相关信息，
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相关情况。

## 5.5 公司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

应急指挥中心副指挥长

应急指挥中心副指挥长

应急指挥中心副指挥长

应急指挥中心信息汇集和指令下达平台

应急专家组

职能工作小组

基层班组

基层班组

基层班组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公司救灾抢修队伍

区域救灾抢修队伍

应急救援组

救灾抢修组

通信保障组

客户服务组

治安交通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

稳定及思想工作组

6 预防与预警

## 6.1 风险监控

6.1.1 公司各专业管理部门及应急办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的要求，密切监测设备事故风险，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6.1.2 建立和完善与政府专业部门的沟通协作和信息

共享机制。

6.1.3 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设备事故，充分利用调度自动化系统、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等各种技术监测系统，积极开展风险监测、辨识、分析，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落实各项风险预控措施。

6.1.4 设备事故预测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备事故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发生的时间、地点，电网影响情况、涉及的供电范围，以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等；

（2） 设备事故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电网受损，财产损失，以及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影响和危害等；

（3） 设备事故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6.1.5 设备事故的风险监测方法和信息收集包括以下渠道：

（1）利用设备设施状态监测和评价结果，综合安全、环境和效益等方面风险分析获得的数据，通过隐患排查、安全性评价等手段得到的风险信息，以及各单位上报的重大设备设施隐患风险信息；

（2）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干旱等可能引发火灾导致生产设备设施损坏的天气预警信息；

（3）建设施工机械误碰等可能引发严重设备设施故障或损毁的风险信息;

（4）其他可靠的设备设施风险信息来源。
 6.1.6 风险监测报告
 通过预测分析，若发生一般设备事故的机率较高，应及早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设备事故的机率较高，要在积极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的同时，及时报告公司应急指挥中心。

## 6.2 预警分级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设备事故进行预警。公司设备事故预警状态分为四级，依次用红色、 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 6.2.1 红色预警

主要设备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急缺陷或其他外在威胁，可能导致特别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件发生。

## 6.2.2 橙色预警

主要设备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危急缺陷或其他外在威胁，可能导致重大设备设施损坏事件发生。

## 6.2.3 黄色预警

主要设备设施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及以上缺陷或其他外在威胁，可能导致较大设备设施损坏事件发生。

## 6.2.4 蓝色预警

主要设备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严重缺陷或其他外在威胁， 可能导致一般设备设施损坏事件发生。

## 6.3 预警发布

6.3.1 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分析设备设施、电网运行风险，提出公司设备设施损坏预警建议，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由公司应急办发布。

6.3.2 应急办接到基层单位上报信息后，立即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分析评估设备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当设备事故可能危及到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或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时，由应急办向指挥长、 副指挥长即时汇报并提出预警建议，经指挥长（或副指挥长） 批准后，由应急办发布预警。

6.3.2 预警信息由公司应急办通过传真、办公系统及时予以发布，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6.3.3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 发布单位和时间等。

6.3.4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应急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设备事故预警发布情况。

## 6.4 预警响应

## 6.4.1 红色、橙色预警响应

发布设备事故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后，公司及各单位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6.4.1.1 公司本部

（1）应急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同时启动应急值班，做好设备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对设备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设备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设备事故的级别；

（3）核查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4）应急指挥中心成员迅速到位，及时和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5）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组织应急抢修和医疗救护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和新闻发布准备；

（6）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6.4.1.2 公司各单位

（1）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并报告公司应急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应急新闻发布准备；同时启动应急值班，做好设备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对设备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设备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设备事故的级别；

（3）按本单位预案规定，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对电网运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的巡视、监测和值班工作，以及重要舆情的监测工作；

（4）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重要客户、高危客户及人民群众生活基本用电的供电保障工作；

（5）核查本单位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6）统筹调配应急队伍就位、调拨应急电源和应急物资， 做好交通运输等异常情况处置准备工作；

## 6.4.2 黄色、 蓝色预警响应

发布设备事故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后，公司及各单位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6.4.2.1 公司本部

（1）应急办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报告；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2）有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督促公司各单位做好组织应急抢修和医疗救护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和应急新闻发布准备；

6.4.2.2 公司各单位

（1）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并报告公司应急办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启动应急值班，做好设备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事态跟踪工作；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告事件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随时对设备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设备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设备事故的级别；

（3） 做好组织本单位应急抢修和医疗救护队伍、应急物资、应急电源、交通运输等准备工作，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做好异常情况处置和应急新闻发布准备；

（4）按本单位预案规定，合理安排电网调度运行方式，加强对电网运行、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要设备的巡视、监测和值班工作，以及重要舆情的监测工作；

（5）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重要客户、高危客户及人民群众生活基本用电的供电保障工作；

（6）核查本单位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物资调拨准备。

## 6.5 预警解除

公司应急办、各职能部门根据预警阶段设备故障处置情况、预警行动效果，提出预警级别调整建议，报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批准后，由应急办负责发布，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7 应急响应

## 7.1 响应程序

应急处置坚持“统一指挥”的原则。设备事故发生后， 应急办向指挥长、副指挥长即时汇报的同时，应对设备事故信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设备事故预警和响应分级标准，向指挥长提出应急处置相关建议。指挥长综合各方面情况决定响应级别，宣布或委托副指挥长宣布公司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 7.2 先期处置

7.2.1 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做好信息报告的同时，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 受困员工和其他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做好重要用户的应急供电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主动与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通报有关信息、完成相关工作；初步收集受损情况，及时汇总并上报，并组织开展抢修工作。 对因供电中断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7.2.2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密切关注事件情况以及各单位先期处置效果，责成各职能部门布置应急准备工作，防范、 减少事故前期损失。

7.2.3 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本部门分工各负其责，组织、协调各单位及时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证大电网安全。

## 7.3 响应启动

7.3.1 公司各单位启动本单位设备事故应急事件响应，应立即向公司应急办报告。

7.3.2 公司应急办接到各单位启动本单位设备事故应急事件响应上报后，立即汇总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

7.3.3 设备事故符合特别重大及以上事件标准时，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宣布公司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同时宣布设备事故事件级别、启动响应级别；设备事故符合较大或一般事件标准时，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宣布公司 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同时宣布设备事故事件级别、 启动响应级别。

## 7.4 响应行动

响应行动采取分级响应方式。根据设备事故的性质、 损失大小、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公司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按照所发生设备事故的级别，公司及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根据以下原则开展处置工作。

## 7.4.1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响应行动

7.4.1.1 公司本部

（1） 指挥长（副指挥长）宣布公司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后，应急指挥中心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各职能小组牵头部门负 责人应立即赶往应急指挥中心，组建职能工作小组，通知本小组参与部门，向应急办提交本组值班安排表，开展应急联合值班，按照应急体系职责分工，启动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特别重大设备事故事件，由指挥长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处置；重大设备事故事件，由副指挥长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指挥处置。

（3）公司应急办按照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命令，全面协调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汇报，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并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3）各职能工作小组在应急办统一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政府部门支援。

（4） 各职能部门按照处置原则和部门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发生电网瓦解、大面积停电和人身群伤群亡；

b. 跨地市调集应急抢险队伍，调配应急电源、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协调落实应急物资运输保障；

c. 督促各单位做好重要用户的应急供电工作，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用户安全供电；

d. 组织开展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e. 组织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f.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工作。

7.4.1.2 公司各单位

按照本预案处置原则及各相关预案、本单位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抢修恢复、新闻发布等处置工作。

## 7.4.2 较大、 一般事件响应行动

7.4.2.1 公司本部

（1）较大设备事故事件，经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授权，由总经理助理、副总工、副总师或安全总监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处置； 一般设备事故事件， 经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授权， 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协调处置。

（2）应急办负责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汇报，协助开展信息发布工作。

（3）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应急救援、抢修恢复和新闻发布工作。

7.4.2.2 公司各单位

（1）按照本预案处置原则及各相关预案、本单位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抢修恢复、新闻发布等处置工作。

（2）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及时向公司应急办和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7.5 应急救援

7.5.1 发生设备事故事件时，公司及各单位应急办根据情况需要，请求相关政府部门启动社会应急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7.5.2 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保证设备事故抢险和应急救援的电力供应，向政府抢险救援指挥机构、灾民安置点、医院等重要场所提供电力保障。

## 7.6 响应调整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

## 7.7 响应结束

7.7.1 设备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消除后，重大及以上事件由指挥长根据突发事件趋势和处置等综合因素，宣布结束公司应急响应状态，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响应结束指令，应急办发布响应结束通知，应急工作结束，转入后期处置；较大或一般事件由副指挥长根据突发事件趋势和处置等综合因素，宣布结束公司应急响应状态，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下达响应结束指令，应急办发布响应结束通知，应急工作结束，转入后期处置。

7.7.2 响应结束的条件

（1）应急救灾抢险工作进行到一定阶段，受伤受困人员转移到医院或安全地方；

（2）受损重要电力设施基本恢复，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安全运行威胁基本解除；

（3）重大危险源得到消除或有效监控，因灾停电用户恢复 95%及以上；

（4） 对环境的影响已经得到控制；

（5） 应急救援队伍可以撤离；

8 信息报告

## 8.1 报告渠道

## 8.1.1 预警行动阶段

各单位应急管理部门向公司应急办报告。

## 8.1.2 事件响应阶段

各单位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向公司应急办报告， 应急办将信息汇总后，根据相关规定向指挥长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8.2 报告内容

## 8.2.1 预警响应阶段

（1） 本单位预警发布和预警结束情况；

（2） 设备事故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 趋势预测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3） 电网运行、潮流负荷、设备事故灾害预报动态。

## 8.2.2 事件响应阶段

（1） 本单位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情况；

（2） 设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3） 电网设施设备受损、电网运行、抢险进展、次生灾害、人员伤亡及事故发展趋势，应急抢修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需求等情况。信息报告格式及具体内容参见附件 13.4。

## 8.3 报告程序

## 8.3.1 预警行动阶段

各单位向公司应急办汇报综合信息。

## 8.3.2 事件响应阶段

各单位向公司应急办汇报综合信息，应急办将综合信息汇总后，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指挥长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8.4 报告要求

（1）各单位向公司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信息，必须做到数据源唯一，数据准确、及时；

（2）预警期和较大、一般事件响应阶段执行每天一次定时报告制度；

（3）重大及以上事件响应阶段执行每天两次定时报告制度；

（4）各单位根据公司临时要求，完成相关信息报送；

（5）各单位启动预警或事件响应，但未达到公司启动预警或事件响应者，由相关单位向公司应急办汇报综合信息，报送内容及要求按本章相关内容执行。

（6）根据指挥长授权，公司应急办向国家电网公司、政府部门等单位（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公司应急办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前，应经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长审核批准，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 8.5 信息发布

8.5.1 应急指挥中心是对外信息发布的唯一机构，根据指挥长授权，新闻及公共关系组对外新闻媒体发布相关应急信息。任何部门和班组不得擅自将应急信息、数据对外披露。

8.5.2 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包括设备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急措施、存在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信息。

9 后期处置

## 9.1 恢复生产

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各单位应按照“统筹安排，分级负责，科学规划，快速恢复”的原则，对善后处理、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要求各单位逐级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计划，快速、有效地消除设备事故造成的不利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 9.2 保险理赔

各单位及时统计设备损失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核实、 汇总受损情况，按保险公司相关保险条款理赔。

## 9.3 总结及改进

设备事故应急结束后，应急办应对使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地总结、评估，找出不足并明确改进方向，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不足之处予以修订。

## 9.4 奖惩

对在设备事故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 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设备事故处置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10 应急保障

## 10.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按照统一系统规划、统一技术规范、统一组织建设， 必要时统一调配使用的原则，持续完善电力专用网，合理利用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 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 10.2 应急队伍保障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应急队伍以本单位35kV 及以下输、配电设备安装和检修，以及应急发电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为主要专业，兼顾社会应急救援需要。根据本单位输配电工程安装、检修及运维人员情况，尽量以本单位现有成建制的班组来组建本单位应急队伍，配置好抢修工器具物资、备品备件、车辆等。

## 10.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0.3.1 公司制定《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工作。应急状态下，各单位应合理安排自身范围内应急物资调配和管理工作，需要公司层面应急物资统筹调配支援时，应向应急指挥中心报送救灾物资需求计划，由职能工作小组中相关专业部门（运检、营销、发建等） 审核，公司后勤组统一组织调拨、采购和配送。

10.3.2 各单位应当明确各自的应急救援需要使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由后勤保障组统计上述情况并编制清单，由各相关负有应急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保存，以备应急情况发生时使用，实际情况在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10.3.3 后勤保障组和公司应急办应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装备进行定期检查。

## 10.4 经费保障

公司将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纳入总经理预算，确保应急处置需要。公司和事发单位在月度现金预算中优先满足应急处置资金需求。

## 10.5 技术保障

公司建立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公司科技发展计划予以重点支持，开展应急装备研制开发、应急理论与技术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处置经验，组织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的科学研究。

## 10.6 其他

公司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不同，明确相应的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安全保障、治安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 后勤保障及其他保障的具体措施。

11 培训与演练

## 11.1 培训

11.1.1 公司本部、各单位编制年度应急培训计划，明确应急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要求，加强与社会专业应急培训机构协作、交流学习。

11.1.2 公司设立应急培训基地，按照国内一流应急培训基地进行规划建设，突出电力应急救援特点。主要负责公司系统应急抢险、救援、特种技能的培训实施工作；负责公司系统应急抢险特种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负责公司应急救援队员的选拔、训练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参与公司特种抢险救援行动。

## 11.2 演练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和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公司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设备事故应急演练。

12 附则

## 12.1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组织制定，由运检部负责解释。公司有关部门和各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12.2 预案修订和更新

12.2.1 公司运检部定期组织对该预案进行修订和评审，原则上每年一次。

12.2.2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公司运检部应及时组织预案修订和评审工作：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2）公司发生重大机构调整；

（3）通过演练和实际应急反应取得了 启发性经验；

（4）能源监管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提出修订要求；

（5）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提出修订要求;

（6）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变动。
 12.2.3 评审工作主要采取会议形式，会议前应事先通知相关人员做好评审准备，对预案进行审阅并准备书面意见。

12.2.4 应急预案评审的内容主要是适用性，即是否适合当前公司实际情况，评审工作应当给出明确的是否适当的结论。

12.2.4 对需要修改的预案内容由公司运检部组织修订工作，完成后报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和发布。

## 12.3 预案评审和备案

按照应急预案评审管理办法对本预案进行评审， 并及时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运检部、公司应急办备案。

## 1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3 附件和附表

13.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13.2信息上报格式文本

13.3 其他报表格式文本

附件和附表

## 13.1应急机构及人员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谭定军 | 总经理 | 0817-2273611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蒲尔充 | 党委书记 | 0817-2273633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夏树平 | 副总经理 | 0817-2273639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唐小疆 | 副总经理 | 0817-2273666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赵兵 | 纪委书记 | 0817-2273677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青兰 | 主任 | 0817-2273613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陈德杰 | 副主任 | 0817-2273618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刘程诚 | 副主任 | 0817-2273637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莫涛 | 副组长 | 0817-2273616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马江 | 副组长 | 0817-2273636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陈华 | 副主任 | 0817-2273606 |
| 国网南充市嘉陵供电公司 | 方锁 | 副主任 | 0817-2273622 |

**13.2信息上报格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市嘉陵供电分公司预警通知

**预警通知〔\*\*\*\*〕第\*号**

|  |  |
| --- | --- |
| 发布部门 |  |
| 发送时间 |  | 签发人 |  |
| 主送单位 |  |
| 预警级别 |  |
| 预警概要 |  |
| 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 |  |

公司设备事故突发事件报告单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分

□第一次报告 □后续报告（第一次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分）

报告方式：□电话/ □电传/ □电子邮件/ □其它

|  |  |  |  |
| --- | --- | --- | --- |
| 事故/事件发生单位（指具体厂局） |  | 上级主管单位（电建突发安全事件注明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和施工单位。） |  |
| 事故/事件简题 |  |
| 事故/事件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 分 ～ 年 月 日 分 |
| 基本经过（事故/事件发生、扩大和采取措施、初步原因判断）： |
| 事故/事件后果（伤亡情况、停电影响、设备损坏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的初步估计： |
| 填报人姓名 |  | 单 位 |  |
| 联系方式 |  | 信息来源 |  |

注： 公司各单位填报时，“事故/事件发生单位”指发生事故事件的具体厂局；“上级主管单位”指发生事故事件的电业局（直属单位）等；

公司系统人员伤亡及失踪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数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公司 | 员工总数 | 死亡 | 失踪 | 受伤 | 其中: 重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系统其他单位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救援队伍情况

填报单位：

数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受灾市（州）公司 | 国网公司系统内 | 社会支援力量 | 备注 |
| 本单位队伍 | 省公司内支援队伍 | 省外支援队伍 |
| 人员(人) | 大型机械、车辆(台/套) | 人员(人) | 大型机械、车辆(台/套) | 人员(人) | 大型机械、车辆(台/套) | 人员(人) | 大型机械、车辆(台/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应急发电设备调集情况

填报单位：

数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公司 | 调出单位 | 调集 | 到达 | 投入救灾 | 备注 |
| 数量(台/辆) | 容量(千瓦) | 数量(台/辆) | 容量(千瓦) | 数量(台/辆) | 容量(千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高危客户、重要用户停电及应急供电情况

填报单位：

数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停电重要用户名称 | 停电简明情况(含停电时间、影响及用户自备电源情况) | 采取措施 | 供电恢复情况(含恢复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应急物资供应情况

填报单位：

数据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单位 | 物资名称 | 数量单位 | 需求量 | 供给单位 | 分配供货量 | 实际供货量 | 已到货 | 运输途中 | 准备发货 | 在产/在落实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13.****3其他报表格式文本**

相关单位、 部门及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部门 | 人员 | 联系电话 | 办公座机 |
|  |  |  |  |  |
|  |  |  |  |  |
|  |  |  |  |  |

与社会相关应急救援部门签订的应急救援协议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应急救援协议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办公座机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应急物资供应单位的生产能力、 设备图纸和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型号 | 供应单位名称 | 设备图纸 | 生产能力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车辆数量及司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车辆所处地点 | 车型 | 数量 | 司机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县公司应急装备和物资及管理人员、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装备和物资名称 | 数量 | 物资存放地点 | 管理员姓名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